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宿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局,市局各分局、处室,各直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现将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 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

- 第一条 为推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工作透明度,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结合本机关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政府信息,是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- 第三条 公开政府信息,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。局机关各处室、单位负责人承担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,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的审核,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,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交局办公室公开发布。各处室、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五条 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:

- (一)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;
- (二)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办公时间、 办公地址;
 - (三)自然资源管理规划、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;
 - (四)自然资源管理统计数据信息;
 - (五)本机关办理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

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;

- (六)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;
 - (七)财政预决算信息;
 - (八)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;
 - (九)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;
 - (十) 重点领域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;
- (十一)业务工作、土地市场、规划方案公示及规划审批公示;
 - (十二)人事管理信息;
- (十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应当 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第六条 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:

- (一)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信息公开栏;
- (二)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;
- (三)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平台;
- (四)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。
- **第七条**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,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按其规定。

第八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:

(一)根据《条例》界定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范围;

- (二)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的,由办公室进行保 密审查,经审查属于保密的不公开;
- (三)不属于保密范围的,确定其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 同意,要征求第三方意见的,经过征求,第三方不同意公开 的不得公开;
- (四)同意公开的,确定是否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,要协调的,经协调确定后以恰当形式予以公开;
- (五)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,需批准后才能公 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